

35

常州工学院航飞学院工程训练中心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常州工学院 签订时间：2020年7月13日
乙方（施工单位）：江苏常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YJS-ZC202000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航飞学院工程训练中心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1.2 工程地点：常州工学院产教融合大楼内。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4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计划工期：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通知为准，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0个日历日。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的安排并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质保期：竣工合格之日起2年。

1.8 合同价款：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元整（¥738000元）含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杨肖峻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2.5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成交通知书发出3天内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方案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2000元承担罚款。

3.2 指派周军荣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办理报验手续，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5%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5.7 未通过监理、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非甲方提出的变更一律不做洽商。

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材料费（含油漆、腻子及所有辅材等）、运输费、及施工费、各种措施费、全过程成品保护费、施工水电费、售后服务费、规费、施工人员高空作业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同时应包括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的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3次，按下述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审计结束资料归档后付至审定价的90%，两年后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乙方须每次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审计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6.4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

6.5 审核率：根据《江苏省省属高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苏教审〔2013〕6号），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1) 单项工程核减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2)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20%，施工单位承担80%；

(3)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8%（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20%，建设单位承担80%；

(4)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6.6 材料送检：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施工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1%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返工或进行处理，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其进行重新施工，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费用自理，并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施工单位延期完工的，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另按工程总额的千分之一罚款。成交单位成交后不得将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将追究违约责任。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7 施工过程中，乙方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一律不得擅自更换，必须按时到位，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若未按时到位，处罚1000一次，有事离开工地，须经甲方工地代表或监理的书面认可，如出现3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可视为已更换了负责人员，将按违约处理，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①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②甲方将拒绝该单位3年的投标资格；③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②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将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③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 (3) 工程投标书 (√)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5) 会议纪要 (√)
- (6) 设计变更 (√)
- (7) 其他 (√)

甲方(盖章):  常州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乙方(盖章):  江苏常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0519-88510225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常州工学院

银行账号: 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行: 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经办人:

电话: 13401613618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委托代理机构(盖章)：常州中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人：

电话：

